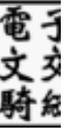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小千 科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nstc.gov.tw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8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 (113U0P020794_113D2037217-01.pdf)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3年國科會甄選類缺額，自113年12月1日（週日）起至
114年1月10日（週五）中午12時止開放線上申請，請於截
止時間前送出申請案，逾時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缺額開放甄選至多88名，申請資格及請領資格如下

(一)申請資格：於113年九月底前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公私立大
學院校（下稱就讀學校），取得113年新生學籍之博士班
一年級在學生。

(二)請領資格：申請人所送文件，經專業學術審查獲得通
過，國科會函發核定函即代表申請人獲得獎勵資格，後
續由就讀學校向本會請領獎學金。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
身分報考者。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二、申請作業及獎勵名額：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自國科會線上系統研提資料並選取研究計畫歸屬之重點研究領域後繳交送出，由國科會依學術專業、國家發展及培育人才需求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擇優獎勵，至多88名，可不足額獎勵。

三、獎勵金額及期限：每名受獎博士生每月核給獎學金4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3年，溯自113年9月1日起撥付；於3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全額負擔。

四、甄選期程及經費請領方式：

(一)受理申請日期：自113年12月1日（週日）起至114年1月10日（週五）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公告審查結果：預計114年2月27日（週四）於國科會網站公告受獎名單，必要時得予延長。

(三)經費請領方式：本會函發核定函即代表申請人獲得獎勵資格，後續由就讀學校向本會請領獎學金。

五、本次113年國科會甄選類缺額徵件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一)申請須知公告網址：

1、國科會計畫徵求專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Detail/188a9bfd-9dad-4cc6-bd83-3f63659d5252>

2、科國處最新公告：<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cd9d3ef2-7411-4f8a-83d2->



a8640841e5d9

(二) 諮詢服務專線：

1、申請須知諮詢專線：(02)2737-8136；電郵：

2023nstcgrf@nstc.gov.tw

2、線上系統操作諮詢專線：(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電郵：misservice@nstc.gov.

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資訊處、主計處、科教國合處



主任委員吳誠文